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219號

原告 楊燕南

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85年間即離開臺灣至國外結婚，及定居國外並在當地工作至今，僅偶爾短期返台探親，從未向任何銀行申辦信用卡或貸款，故被告所稱對原告所有之信用卡消費借款債務並不存在，並聲明：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514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2項亦有明文。是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

01 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應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  
02 起，始得為之；如起訴時，強制執行程序雖未終結，然於事  
03 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其訴即無阻  
04 止強制執行之實益。又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  
05 發給俟發現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交債權人收執時，強制執  
06 行程序即為終結（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0號判決意旨  
07 參照）。

08 三、經查，被告持本院108年度湖小字第962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  
09 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原告核發債權憑證，並由本院民事  
10 執行處於113年12月20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5146號返還信  
11 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嗣本  
12 院民事執行處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之規定，於113年12月31  
13 日核發債權憑證予被告，並將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予以報結，  
14 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並有本院公務電  
15 話紀錄表在卷可參，可見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已於  
16 113年12月31日終結，客觀上顯然已無「任何足可撤銷之執  
17 行程序」存在，則原告於114年9月19日所提本件債務人異議  
18 之訴，現今自己無阻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之實益。從  
19 而，無論原告主張可採與否，原告在法律上均不能獲得勝訴  
20 之判決，且其情形亦屬無從補正，故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1 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  
22 以判決駁回原告所提起之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31 書記官 詹禾翊